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114年9月15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140016339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4批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共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70號令修正)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如附表)

二、投標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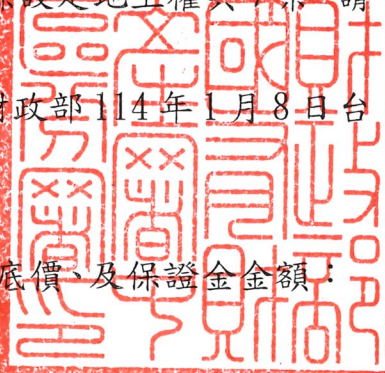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電話(04)23025353轉1111)洽詢及洽索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本分署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下午2時30分於同地點開標。



-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自行至現場勘查。
- 六、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上開各標案之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分別按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分別依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五點及前述各投標須知之附件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向招標機關申請地租優惠。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分署長卓翠雲